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承辦人：李燕姿

電話：7995678-6159

傳真：746-7774

電子信箱：yanz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113009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警報資料 (43228304_111300917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籲請農友把握荔枝椿象化學防治時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（以下簡稱高改場）111年1月7日最新病蟲害警報辦理。
- 二、高改場表示目前高屏地區荔枝花芽悄悄冒出，荔枝椿象也蠢蠢欲動，為降低椿象密度、防範荔枝花芽受害，此刻正是化學防治的最佳時期。
- 三、農民可於荔枝盛花前選擇核准使用於荔枝椿象的防治藥劑，例如2.8%賽洛寧水懸劑2,000倍、20%亞滅培水溶性粉劑4,000倍，或48.34%丁基加保扶水基乳劑1,000倍等藥劑，施藥時加強葉背與枝條縫隙的噴施，以達最佳防治效果。
- 四、可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(<https://pesticide.baphiq.gov.tw/web>)



/Insecticides_MenuItem1.aspx)，或逕洽高改場植保專線
08-738-9060或本局植物醫師07-683-0905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各農業性社場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